

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鲤高文〔2025〕1号

鲤城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 99 号高新区创业投资服务中心 1 号楼 16 楼；电话：0595-22483550；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高新区制作、获取政府文件信息总数为 43 条，4 条为主动公开信息，其中 2 条为机构职能类信息，2 条为议案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同时，2024 年度高新区发布 1 例意见征集，均在政府网站公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没有受理任何依申请公开信息件数。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高新区管委会聚力深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恪守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抓信息草拟、审批及发布诸环节，并按照发文主体分类建立台账，登记发布政策文件和信息，同步落实电子化存储事宜。同时，按时将公开文件、公开情况报表报送至区档案馆、图书馆。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线上、线下多维推进。线上层面，依托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的高新区政务公开专栏，实施精细化运维与动态更新，精准推送各类政务资讯。线下层面，充分利用鲤城区档案馆、政务信息公开栏以及 LED 显示屏等多样阵地载体，持续推进信息公示，拓宽公众知悉渠道，保障信息

广泛覆盖。2024年，高新区管委会在政府网站更新工作动态15条，政策解读1条，高新区文件2条，公告23条，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2条。

与此同时，高新区管委会微信公众号“鲤城高新区”持续发力，聚焦工作前沿动态、活动预告与复盘总结、党纪学习教育、“三区联创”等关键领域和重点活动，高频次推送优质信息；严格遵循信息转载规范，紧密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等上级部门的政策导向，实时、精准转载关联政策资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专人负责，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办事人员，安排2名人员协同配合信息公开专栏线上维护及公开信息线下送交保管等工作，做到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二是严格审核，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三审制”，发布信息由经办人、分管负责人、分管领导三重审核把关，所发布的内容均通过安全审查平台审查后发布，确保发布信息零差错。三是强化培训，加大政务公开业务交流和培训力度，积极参加区级业务培训，切实增强业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0	0	0	0	0	0

办理 结果	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公开的工作动态多聚焦于常规性事务及成果性动态，对园区标准化建设的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工作推进的过程情况呈现较少，一定程度上未能满足公众对高新区工作深入了解的诉求。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信息质量，提升强化重点工作跟踪报道，安排专人深入项目、企业一线，挖掘亮点、剖析难点，定期推出重点项目专题报道。同时加强对各科室（中心）信息公开相关内

容的培训，梳理明确各栏目的负责部门、信息发布要求等内容，提高更新频次。二是丰富报道形式，采用多种媒介形式呈现重点项目、活动、会议等信息，除传统的文字报道外，结合图片、视频等可视化手段，制作生动形象的动态信息。三是强化公众互动，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答疑惑，形成良好的信息互动闭环，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园区发展建设的参与感与关注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高新区管委会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公开办。

鲤城高新区综合科（党建办）

2025年1月13日印发
